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等文件的要求，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前身为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由杨震华、伍怡中、方文襄、杨小弟、张建芬、石蕙等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伍怡中占注册资本 50%，杨震华占注册资本 43.96%，方文襄占注册资本 2.91%，杨小弟占注册资本 1.25%，张建芬占注册资本 1.04%，石蕙占注册资本 0.84%。

2005 年 8 月，伍怡中将其所持的公司的 50%股权转让给王灏。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6 年 9 月，公司名称从“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8 年 5 月，王灏将其所持公司的 50%股权转让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朴实”）。

2008 年 12 月，杨震华、方文襄、杨小弟、张建芬和石蕙分别将其个人持有公司的 43.96%股权、2.91%股权、1.25%股权、1.04%股权、0.84%股权转让给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丰国际”）。

2009 年 6 月，丰禾朴实将所持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盛文蕾、0.5%股权转让给孙毅、0.5%股权转让给张建芬、0.5%股权转让给李容、0.25%股权转让给余厉。。

2009 年 12 月，丰禾朴实将所持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张建芬、1%股权转让给李向农。

2010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盛文蕾等 18 名自然人增资 700 万股。经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00 万元。

2010 年 9 月，于立清等 9 名自然人增资 500 万股，经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2012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689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电视节目制作，摄制电影（单片，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3 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目前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文化	股票代码	3003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New Culture Media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震华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视节目制作，摄制电影（单片，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3 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ncmedia.com.cn		
电子信箱	xinwenhua@ncmedia.com.cn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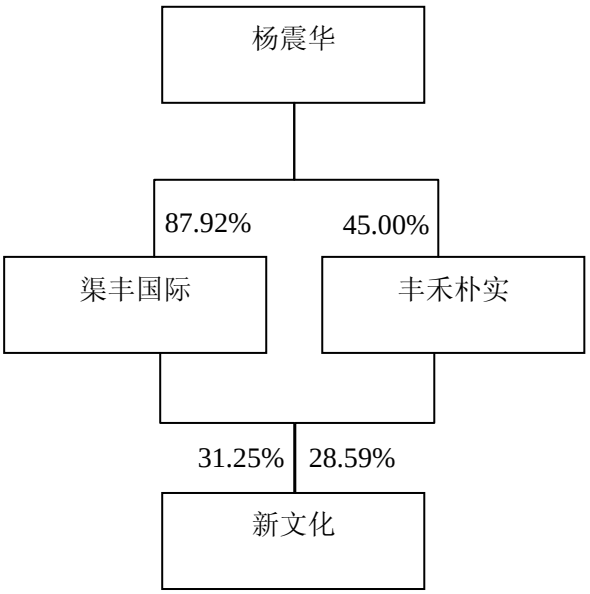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2,000,000	7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550,000	15.1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7,450,000	59.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25%
三、总股本	96,000,000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188 室，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震华先生。

杨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艺术管理博士，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音像出版社电视部主任、发行总站常务副站长、中华文艺音像出版社常务副社长。现为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评审评估专家，中国广播电视制片委员会常务理事、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行业协会会长，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出品人，2010 年获得澳门国际电视节优秀制片人奖，2011 年被评为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出品人。2004 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股份 8,667,705 股，占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6.12%，机构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的积极性较高。

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和召开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有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规划企业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机构投资者除行使股东表决权外，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的《公司章程》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议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保授权委托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关程序。股东大会议程中设有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可以向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充分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

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上市以后的会议决议均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无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杨震华、张慧玲、盛文蕾、孙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许朋乐、江泊、俞建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简历：杨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艺术管理博士，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音像出版社电视部主任、发行总站常务副站长、中华文艺音像出版社常务副社长。现为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评审评估专家，中国广播电视制片委员会常务理事、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行业协会会长，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出品人，2010 年获得澳门国际电视节优秀制片人奖，2011 年被评为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出品人。2004 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震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力，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积极学习相关法规知识，参加各类培训。认真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对公司的发展、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风险管理等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投资、影视剧行业相关的专业人士组成，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各自的专业特长进行合理、明确分工。公司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7.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逐一表决。董事会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震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盛文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孙毅	董事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朋乐	独立董事	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	常务副董事长
		上海电影家协会	常务副主席
		中国电影家协会	理事
		上海作家协会	会员
		上海书法家协会	会员
		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	会员
		上海艺术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委员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专家评审组	委员
		上海文广局电影审查委员会	委员
江泊	独立董事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院长
		中国文化娱乐网	总裁
		中国文化报文化教育发展中心	主任
		巨石文化公司	总裁
		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分院	副董事长
俞建春	独立董事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运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不能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董事（独立董事）

均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给其他董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也不存在一名董事接受超过两名董事委托的情形。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下属委员会，分别是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许朋乐（主任委员）、江泊、杨震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朋乐（主任委员）、俞建春、江泊、杨震华、盛文蕾；

（3）审计委员会：俞建春（主任委员）、江泊、孙毅；

（4）战略委员会：杨震华（主任委员）、张慧玲、孙毅、许朋乐、江泊。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战略委员会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运作情况良好，运用各自专业领域的知识及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专业决策做出了贡献。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保存期限为十年。自公司上市之后，董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许朋乐、江泊、俞建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性、建设性意见，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客观独立的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有明确的授权，该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能够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余厉、肖乐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是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一表决。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公司历次监事会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情况。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保存期限为十年。自公司上市之后，监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等，较好地发挥了其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有效贯彻和执行。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遵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重视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和考核，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选聘机制，公司现任经理层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通过筛选考核确定。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简历：杨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艺术管理博士，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音像出版社电视部主任、发行总站常务副站长、中华文艺音像出版社常务副社长。现为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评审评估专家，中国广播电视制片委员会常务理事、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行业协会会长，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出品人，2010 年获得澳门国际电视节优秀制片人奖，2011 年被评为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出品人。2004 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震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成员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和部门，定期由总经理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针对日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2013 年 5 月 17 日，原公司副总经理江建森先生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经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总经理负责组织。2012 年度，公司经理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为 3 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各级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公司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责权和管理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截至目前，未发生过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自公司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市以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和健全，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

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实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和管理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根本上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以及分析预测，主要包括：资金的筹集、固定资产的管理、会计控制制度、岗位责任细则、费用管理等规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章、印鉴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印章使用实行审批制度，并由专人对用印记录进行登记、存档。公司公章、印鉴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并且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有效规避了使用风险。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并完善的，公司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形。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同一地区。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保证对分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对分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分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能够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分子公司管理失控的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贯彻至公司每个员工。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各种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环境风险等，予以识别、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风险可控。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的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并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从专业的角度给予公司法律意见与建议，所有合同均经过公司法务部相关人员及法律顾问的审查，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止目前，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9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53.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5,246.1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4,246.1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26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已逐渐产生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震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事务管理，包括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配置等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在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该地点为公司租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产业链系统，拥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无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拥有独立的制作、发行团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

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形。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结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201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自公司上市以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后，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以电视台为主的影视剧播出平台，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各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执行，公司所有内部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定期报告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自上市以后及时披露了各期的定期报告，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截至目前，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上述程序的执行问题而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十分重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给予足够的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公告文件内容有误，于2012年7月30日披露了《更正公告》。

今后公司将更加重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13年7月，公司接受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公司2012年年报暨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检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原因接受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过因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而被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进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之外，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对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信息主动进行披露。公司进行主动信息披露的具体措施有：通过公司网站及时发布行业信息、公司动态，通过投资者调研及召开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开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等，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

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相关规定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非常注重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设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公司自上市以来，举办了多次投资者调研活动，此外，公司管理层还积极参加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交流。今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透明度。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通过各项企业文化建设措施增加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宿感，增强企业团队凝聚力。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培训机制，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在岗培训，如入职培训、升职培训、管理制度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同时，有计划地派遣业务骨干，经常性地参加国内外专业业务进修、研讨、考察、交流等活动，扩大眼界，提升业务水平，增强个人能力。公司还不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营造和谐稳定的工作氛围。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公司员工进行综合全面的绩效考核，有效地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营运管理，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以后将积极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的治理创新经验，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不断完善优化自身制度及流程，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的地方。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